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日間學士班)



經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15 年 11 月 12 日會議通過

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電話：(07) 667-8888 分機 3191-3196

網址：https//www.kh.usc.edu.tw

LINE ID：@khusc

目　錄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1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3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貳、　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4
參、　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5
肆、　報名及注意事項 6
伍、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8
陸、　成績計算方式 9
柒、　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 9
捌、　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及成績 10
玖、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0
壹拾、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及錄取生通訊報到 10
壹拾壹、　缺額遞補錄取生通訊報到 11
壹拾貳、　公告報到結果 11
壹拾參、　現場註冊入學 11
壹拾肆、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12
壹拾伍、　轉學生選課與開學日 12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3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5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五、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 25
附錄六、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7
附錄七、實踐大學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8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寒假轉學考【報名表】 30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寒假轉學考 【報名專用信封】 3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寒假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2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33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34
放棄錄取暨遞補切結書 35
入學意願書 36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37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起
2.	報名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15 年 12 月 4 日（五）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一）止
		考生繳寄報名資料	115 年 12 月 4 日（五）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3.	公告最低錄取標準及 開放成績查詢及列印		116 年 1 月 18 日（一）
4.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116 年 1 月 18 日（一）
5.	申請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止
6.	正取生通訊報到		116 年 1 月 21 日（四）至 1 月 25 日（一）16：00 止
7.	公告報到結果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8.	公告遞補錄取生名單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9.	缺額遞補錄取生通訊報到		116 年 1 月 28 日（四）16：00 截止
10.	現場註冊資料繳交及辦理學分抵免		116 年 2 月 16 日（二）至 2 月 17 日（三）
11.	學雜費繳交截止日		116 年 2 月 15 日（一）
12.	開學日		116 年 2 月 22 日（一）

特別注意事項

考生務必請上網進行報名、報名前請詳閱『報考資格』及『報名手續』各項說明，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上網詳實填寫後列印，並與書面審查資料（作品集）及相關學歷證件一同寄出。
2. 相關消息公告於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諮詢服務一覽表

- 考生請於報名考試期間主動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各項最新資訊，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
- 連絡總機：07-6678888（分機如下表）
- 高雄校區網：http://www.kh.usc.edu.tw/
-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
- 學期期間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 寒假期間上班時間(116/1/25 至 2/1)：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116/2/02-115/2/12)為農曆春節及本校共同休假日

行政單位	詢問項目	分機
入學服務二中心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3193
學務處-生輔組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	3221
	學生宿舍	3223
	入學健康檢查	3270
軍訓室	兵役相關	3231
事務二組-出納	繳費（學雜費）	3351
註冊課務二組	註冊資料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3121-3124

課程抵免審核單位	分機	課程抵免審核單位	分機
金融管理學系	4221	通識中心（通識課程）	326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4231	體育室 （體育課程）	3261
資訊管理學系	4261	語言中心（大學英文）	3161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434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4351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4331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4321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4621	時尚設計學系	4361
		應用日文學系	4291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 招生類別：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轉學生。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115 年 02 月入學）

二、 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table>
<tr><th>項次</th><th>報考資格</th><th>轉入年級</th><th>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th><th>證明文件</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學士班肄業學生</td><td>二年級(下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 3 學期</td><td rowspan="2">持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td></tr>
<tr><td>三年級(下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 5 學期</td></tr>
<tr><td colspan="3">1. 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td></tr>
<tr><td>2</td><td>大學畢業</td><td colspan="3">畢業證書</td></tr>
<tr><td>3</td><td>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td><td>二、三年級(下學期)</td><td>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學期數計算)。</td><td>持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td></tr>
<tr><td>4</td><td>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td><td>限報考二年級</td><td colspan="2">畢業證書</td></tr>
<tr><td>5</td><td>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td><td>限報考二年級</td><td colspan="2">持修業(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td></tr>
<tr><td>6</td><td>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td><td>限報考二年級</td><td colspan="2">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td></tr>
<tr><td>7</td><td>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td><td>限報考二年級</td><td colspan="2">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若於「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td></tr>
<tr><td>8</td><td>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td><td colspan="3">修得 54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td></tr>
<tr><td>9</td><td>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td><td colspan="3">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
(請參考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td></tr>
</table>

三、 相關規定

(一) 以各種特殊身分（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具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順利就讀，應遵照各所屬管轄機關內部規範。入學後若因管轄或服務單位規定導致無法順利就讀或取得學位者，應自行負責。

(二) 外國學生除已取得(依親、工作等非就學)居留證外，不得報考本校考試；僑生、港澳生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依親、工作原因）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與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三) 凡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臺就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四) 持外國、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及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寄送本簡章「境外學歷切結書」，相關學歷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

(五) 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16 年 1 月底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軍中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六) 本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採「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僅為初步審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七)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貳、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一、 本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需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及應修科目，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

二、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在原校修讀及格之課程，可依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如附錄五）申請抵免考入學系之相關課程；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分別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須延長修業期限得至多兩年，考生不得異議。

三、 依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參、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 此次考試採各學系聯合招生，招收二、三年級學生，日間部聯合分發共計 10 學系。考試總成績達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之考生，依考生所報名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報到，直至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 招收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截止日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三、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四、 考試科目共一科：書面審查資料(100%)

五、 報考日間部二、三年級聯合招生人數（詳見下表）

學院	學系		日間部-二年級（暫定人數）	日間部-三年級（暫定人數）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100%)
商學與資訊學院	1.	金融管理學系	8	20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必繳) 2. 自傳 (必繳) 3. 讀書計畫(必繳) 4.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 (選繳) (例如語言檢定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成果作品或才藝等證明)等 **提醒：若欲報考學系為時尚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則此項目除以上 3 項資料外，需另準備「作品集」以利委員評分。**
	2.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0	20	
	3.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0	30	
	4.	資訊管理學系	20	30	
	5.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25	30	
	6.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25	10	
文化與創意學院	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5	15	
	2.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5	40	
	3.	時尚設計學系	25	35	
	4.	應用日文學系	5	30	
合計			188	230	

***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截止日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肆、報名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流程

(一) 採網路報名並繳交相關審查資料。

(二) 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五）至 116 年 1 月 4 日（一）

(三) 報名網址：http://exam.kh.usc.edu.tw/recruit/「轉學考線上報名系統」，請輸入正確之個人資料及意願序。提醒：首次登入需先進行帳號申請。

(四) 資料填寫完成送出後，請列印報名系統之「報名表」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視同考生所持之報名資格，報名時務必審慎填寫；因報考資格不符或學歷檢驗不符者，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請檢查所印出之報名表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更改（或特殊字），請以紅筆手寫修正，並在修正區域旁簽名或加蓋考生私章。
3. 志願序建議最少選擇 2 個學系以上。

二、 報名表資料準備：

(一) 於報名表需檢附 / 黏貼：

1. 二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2. 新式身份證正 / 反面影本
3. 學生證正面/反面影本**(學生證上若無可分辦註冊章，需另檢附在學證明)**
4. 學歷證明文件：
 (1) 在校生、休學生、肄業生、退學生：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少 3 個學期)，**在校生若無第 3 學期成績者，請另提供當學期之在學證明。**
 (2) 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不需黏貼學生證影本。
 (3) 肄業生：檢附肄業證明書影本，不需黏貼學生證影本。
 (4) 休學生：檢附休學證明書影本，不需黏貼學生證影本。
 (5) 其他依同等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 若為其他報名身份或具特殊身份，請檢具下列資料，並請利用迴紋針夾妥。

	身份別	繳交文件
1	退伍軍人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規定繳交及【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2	運動績優	請參閱簡章第 9 頁規定繳交及【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3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歷年成績單：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外國學歷切結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4	大陸學歷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注意：學校所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且入學時應依規定繳交經公證之相關文件（詳請參閱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三、 考試科目資料

(一)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

1.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若考生欲報考就讀之學系為：時尚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電腦

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則此項目除「自傳」、「讀書計畫」外，尚另需準備「成果作品集」以利委員評分。

3. 其他表現（選繳）：其他有利評分資料，如證照、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等。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1. 需經教務處用印正本，否則視同未繳交。
2. 畢 / 肄業生請提供：五專（二專）或大學（含科技大學、學院）之歷年成績單。
3. 在校生請提供：大學（含科技大學、學院）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報名時若在學當學期（即二年級上學期）成績未顯示，請考生至少提供大一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三) 不論錄取與否，經報名成功，報名資料不予歸還。

四、 寄繳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部份學系另加作品集）」、「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表現（選繳）」一併以掛號或親送方式繳寄。

(二) 報名郵寄截止日：116 年 1 月 4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手續完成後，報名表件及成績審查資料均不退還。
2. 每只報名信封限入壹人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報名，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文件不予退還。
3. 報名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註冊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五、 網路查詢服務

(一) 完成網路報名後，皆可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查詢。

1. 報名資料內容
2. 報名資料袋到校查詢
3. 成績查詢開放時間：116 年 1 月 18 日（一）

六、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線上完成「網路註冊及填妥報名資料」(2)「報名表及考試科目資料、證明文件等」完成寄送，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本校採先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審核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合、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1. 報名後書審前發現者，取消資格。
2. 書審後已錄取者，一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修業未滿 1 學期即經發現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4. 入學後修業達 1 學期(含)以上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5.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以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校於資格確認核符後，始可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優待；報名時未繳交規定證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及退費。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說明。

(四)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或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

(五)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已在臺取得就學以外之合法居留證除外)，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法」規定辦理。

(六) 外國學生(限已在臺取得依親或工作居留證)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七)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八) 役男請憑報考畫面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但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截止日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一、 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之考生(若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二、 若教育部於本簡章公告後另發布有關特種身份考生報考規定之最新修正或法令，依最新規定辦理特種考生資格審查及優待。

三、 退伍軍人：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一)辦理。

(二) 優待標準如下表：

服役期	退伍時間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 未滿三年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含替代役，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含替代役）		增加原始總分 25%

服役期	退伍時間	成績優待方式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含替代役）		增加原始總分 5%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一律不再優待。		

(三) 退伍年數計算，迄算至本次報名首日。

(四) 一般退伍軍人退除役日期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含)~115 年 12 月 28 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五) 志願役軍士官兵、因公或因病成殘之軍士官兵，免役或除役日期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含)~115 年 12 月 28 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六) 退伍軍人須持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並應於報名期間填妥表件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並連同證明文件一併繳寄，始得以特種生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四、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閱簡章附錄二)第 20 條規定，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得予增加總分 10%優待：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 運動競賽得獎證明有效期限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

(三) 符合於前述「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規定，且欲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請填妥表件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並檢附符合加分優待之運動績優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郵寄繳送，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 考生成績計算方式，除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另有加分規定外，其餘考生總分以書面審查資料原始分數為準，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得以加分前原始總分與一般生進行排序，或以加分後總分列入所有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排序。

二、 各學系(組)採書面審查者，其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占比 100%。

三、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原始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

四、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五、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柒、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

一、 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不予登記選系分發亦不錄取。

二、 本次考試採各學系聯合招生，達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與名次順序，依意願序分發至各科系。

三、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原始總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 考生凡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捌、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及成績

一、 網路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與符合分發標準」

(一) 時間：116 年 1 月 18 日（一）

(二) 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

二、 網路開放「成績」查詢

(一) 時間：116 年 1 月 18 日（一）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轉學考報名→成績查詢。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 複查申請截止時間：116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傳真並依照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寫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三、 申請復查辦理方式

(一) 自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傳真至「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傳真號碼：07-6679551，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07-6678888 轉 3193）

(二) 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本會即按照正確之分數更正，並依分數增減異動順序；未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即予補分發。

(三) 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最低分發標準者，即取消其登記選系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公告分發錄取名單及錄取生通訊報到

一、 凡已達最低登記選系分發標準之考生，由本校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照志願序分發，直到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 網路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一) 時間：116 年 1 月 18 日（一）

(二) 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

三、 公告錄取科系後，若欲放棄錄取科系選填其他科系，須先完成「放棄錄取暨遞補切結書」等候備取遞補，但若因此未能備取遞補學系，不得再選擇其他學系就讀。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掃瞄方式繳交「放棄錄取暨遞補切結書」

(一) 時間：116 年 1 月 20 日（三）止

(二) 傳真（07-6679551）或掃描 EMAIL 後，請來電確認：07-6678888 分機 3193。

五、 開放「正取生通訊報到」時間：116 年 1 月 21 日（四）至 1 月 25 日（一）16：00 止。

六、 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掃瞄方式繳交「通訊報到書」。

(一) 時間：1 月 25 日（一）16：00 止

(二) 傳真（07-6679551）或掃描 EMAIL 後，請來電確認：07-6678888 分機 3193。

壹拾壹、缺額遞補錄取生通訊報到

一、 缺額遞補：

(一) 缺額遞補方式，將依遞補生所填「放棄錄取暨遞補切結書」內的學系志願序先後依序遞補。

(二) 最後一名缺額若有二位以上志願序相同，則以書面審查資料之成績順序。由較高者優先遞補。

(三) 遞補通知：本校將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遞補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辦理「缺額遞補錄取生通訊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四) 已分發選系或未辦理缺額遞補申請之考生，不予參加缺額遞補作業。

二、 開放「缺額遞補錄取生通訊報到」時間：116 年 1 月 28 日（四）16：00 截止

壹拾貳、公告報到結果

一、 網路公告「報到結果」

(一) 時間：116 年 1 月 26 日（二）。

(二) 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

壹拾參、現場註冊入學

一、 註冊入學辦理時間(採現場辦理)：116 年 2 月 16 日（二）至 116 年 2 月 17 日（三）截止。(下午是學分抵免時間，請勿超過時間辦理註冊入學)

二、 註冊入學辦理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高雄校區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轉學生專區）。正、備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注意事項上所列應繳之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

四、 外國人、僑生及大陸地區人民錄取各學系組，報到時須繳驗居留證正本。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已完成報到者，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招生資訊服務網（http://recruit.kh.usc.edu.tw/）列印填寫申請表格，親自簽名後以傳真或 Email 辦理並來電確認。電子信箱：khuscssc@g2.usc.edu.tw。

七、 本項招生之考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 2 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始得申請各項優待。

九、 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s://aca.kh.usc.edu.tw/index.php 點選『服務項目』→教務法規 →學則，或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7)6678888 分機 3121~3124。

十、 最新學雜費收費標準概依會計室公告為準（http://acc.usc.edu.tw/）。

壹拾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一、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辦理註冊入學當日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 1 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二、 轉學生需實體報到後於線上完成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得以原校修習及格課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附錄五）。

三、 轉學生需於辦理註冊入學當日持「學分抵免申請單」(請先線上填寫申請，由註課二組列印提供紙本申請單）至各單位辦理抵免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四、 轉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請見本校註冊課務二組網頁 https://aca.kh.usc.edu.tw/index.php→「各項專區」→「學分抵免」。

五、 抵免之學分由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分別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六、 抵免申請結果查詢：

(一) 開放查詢時間：

(二) 查詢位置及方法：登入校務系統→教務資訊模組→教務資訊系統→成績作業→SD0103-成績與四年計畫對照查詢。

七、 學分抵免結果確認及修正：

(一) 確認及修正截止日：，請親自確認抵免學分結果並簽名；若有疑問可現場申請修正。逾期視為已同意學分抵免結果。

(二) 受理修正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

壹拾伍、轉學生選課與開學日

一、 網路即時加退選選課時間、方式請詳閱教務處公告：https://rb001.kh.usc.edu.tw/index.php

二、 開學日：116 年 2 月 22 日 (一)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 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1*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2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3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4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1.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2.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1.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2.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1.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1.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2.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

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3.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2.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3.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1.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2.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3.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1.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2.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1.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

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2.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 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 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 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 臺灣地區人民。

二、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 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六、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 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 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 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

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 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 在分校就讀。

五、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

86 年 11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2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05 月 06 日教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0 月 30 日教務務會議過修正
104 年 01 月 30 日教務務會議過修正
106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6 月 05 日教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2 月 0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2375 號核備
111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0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點)
11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
114 年 09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一、本校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

(二)新生入學前曾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委)辦理所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五)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並檢附相關證明。惟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二)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

(三)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抵免 40 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抵免 6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 80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書送請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核。

(四)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

(五)學士班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數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

2.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3.抵免學分達 72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惟寒假轉學生需抵免學分達 90 學分，始得編入三年級。

4.抵免學分達 108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5.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6.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7.轉系之降轉生不得提高編級。

8.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2.曾於各大學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

(七)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四、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

以 16 學分為限。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者，得由各開課單位核定。

六、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原則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二)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劃之體育必修課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得逕以較少學分數抵免本校體育必修課程。

(三)前款以外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免之科目。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予抵免。

七、經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重修，違者取消原科目抵免之核定。

八、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或檢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辦理。

(二)學生應將申請抵免之科目，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上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於規定時間至各開課單位核定，再至教務單位複核。如有任何異動，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辦妥學分抵免後，根據各開課單位核准之學分數總和，向主修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系主任核定。

(四)班級、學分數及科目代碼，應參閱就讀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

(五)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時間辦理，以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九、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十、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學分轉換依本校赴國際姊妹校研修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15(89)高(一)字第 89017746 號備查
94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一〇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實踐大學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試測驗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倘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二、 機構名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以下簡稱本校）。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基於辦理本校各類入學招生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錄取、分發、證明、報到及查驗等，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等完成本校各類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四、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一)、 您直接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二)、 您透過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及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五、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本校所蒐集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 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 ）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 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 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族別資料等。

2.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二)、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受測者所屬單位、本校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協辦學校、集體報名單位、錄取或已受理受試者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

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 行使製給複製本之請求，得依本校規定酌收費用；另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寒假轉學考【報名表】

應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報考年級	☐日間二年級 ☐日間三年級	性 別	☐男 ☐女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服役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服役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兩吋脫帽半身照	
詳細通信處	地址：郵遞區號() （請填可收件之地址） 手機：				
E-mail 信箱					
家長 （監護人）	關係		手機		
報考學歷資格	☐大學（含四技、進修部）肄業 / 在學生（依教育部規定需累計修業三學期以上方可報名） ☐專科學校畢業/肄業（需修滿規定年限，並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其他				
學 歷	☐1. 大學（學院 / 科技大學） 年 月（ 肄 / 畢 ）業、在學 ☐2. 專科學校 年制 年 月（ 肄 / 畢 ）業、在學 ☐3. 大學（學院 / 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在校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請	

注意!! 此為示意樣張，請上網填寫報名資訊後列印，並黏貼
（1）二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2）新式身份證正 / 反面影本
（3）若報考身份為在校生，學生證背面無註冊章，需加附在學證明

提醒：特殊身份考生，請檢具簡章第 3 頁說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勿填	繳驗證件影本	1.身份證件：	☐國民身份證正反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	☐學生證影本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修業（肄業）證明書影本 ☐其他學歷證件 _ _ _ _ _ _
		3.特種生證件：	☐退伍令影本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 ☐加分 %
	查驗證件核發應考證承辦人蓋章		（考生勿填）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寒假轉學考

【報名專用信封】

考生自行貼足**普通掛號**郵資

報名表件郵寄日期：即日起至116年1月4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人：

地址：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電話

行動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入學服務二中心收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一〇〇號

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請黏妥：兩吋照片一張、國民身份證影本、在校生學生證影本）、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件影本（非特種身份報名之考生則無須繳交）。

□ 二、書面審查資料。（必繳，詳請參閱簡章第六頁）

□ 三、成績審查資料。（必繳，詳請參閱簡章第七頁）

□ 四、其他表現。（選繳，詳請參閱簡章第六頁）

＊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須平放裝入B4以上尺寸信封袋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之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

注意!! 此為「報名專用信封」示意樣張，
報名時請上網填寫報名資訊後列印，並黏貼相關文件後，再行與繳驗證件裝袋寄送。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寒假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應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手機	
複查科目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1					
2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16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復查辦理步驟：

自填本表後，傳真至「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傳真號碼：07-6679551，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07-6678888 轉 3193。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1)同一科目連續申請複查，(2)申請調閱及影印試卷及成績表件，(3)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三、 復查結果如有錯誤，本會即按照正確之分數更正，並依分數增減異動順序；未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即予補分發。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最低分發標準者，即取消其登記選系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應考證號碼</td><td>（考生勿填）</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本人以特種考生身份（□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報考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茲保證加分優待事由確實，且在此項考試前未曾以此特種考生身份享有過加分優待錄取之紀錄。如有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考生限申請一項特種考生身份，不需申請特種考生身份者，則不須繳交本表。
※若需申請特種身份的考生，請將本具結書，填寫並貼妥相關證明文件後，於報名時一併繳寄。</td></tr>
<tr><td rowspan="3">報考時
學籍</td><td colspan="2">_____大學（學院）_____學系</td><td rowspan="3">優待
審查

（考生勿填）</td></tr>
<tr><td colspan="2">_____專科學校_____科</td></tr>
<tr><td colspan="2">□畢業　□肄業 _____年級 第_____學期</td></tr>
<tr><td>退伍證件
（或運動績優證件）</td><td colspan="3">_____字第_____號
□運動成績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伍時間：____年___月____日 退伍時間：____年___月____日，共計____年___月</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請將退伍或運動績優相關證件影本浮貼於此欄位】

退伍軍人證件影本：

(1) 擇一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書、徐役令、除召集證明書（文件需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運動績優證件：運動成績證明，請參閱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專用)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td></tr>
<tr><td>報考系組/
年級別</td><td colspan="3">學系　　組　　年級</td></tr>
<tr><td rowspan="3">所持境外學歷</td><td colspan="3">學校全稱：</td></tr>
<tr><td colspan="3">系所全稱：</td></tr>
<tr><td colspan="3">學校所在國別/州別：</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或英譯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 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書人簽章</td><td>年　　月　　日</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放棄錄取暨遞補切結書

考生＿＿＿＿＿＿＿＿＿＿願意放棄錄取＿＿＿＿＿＿＿＿＿＿學系（學程）之資格，並依以下學系之志願序先後，依序等候備取遞補，但若因此未能備取遞補學系，不得再選擇其他學系就讀。

學系志願序：請填編號（至多填寫 3 個志願）：

1.金融管理學系　2.應用日文學系　3.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4.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5.資訊管理學系　6.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7.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8.時尚設計學系　9.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此敬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已分發選系或未辦理缺額遞補申請之考生，不予參加缺額遞補作業。

二、 最後一名缺額若有二位以上志願序相同，則以審查資料之成績順序，由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本校將以公告方式通知遞補報到，「放棄入學暨遞補切結書」請依簡章公告時間，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交。

(1) 傳真至 07-6679551，傳送後務必來電 07-6678888 分機 3193 確認。

(2) 掃描電子檔傳送至 heng@g2.usc.edu.tw

四、 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歷及資格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予任何學歷證明。

- 本項招生之考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入學意願書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業經錄取

為＿＿＿＿＿＿＿＿＿＿＿＿學系(學程)☐二年級、☐三年級日間部學生，經審慎考量後

☐決定入學就讀，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入學手續。

☐決定放棄入學資格。**原因為何：**☐選擇就讀他校

☐家務或家人照顧

☐經濟困難需工作

☐其他＿＿＿＿＿＿＿＿＿＿＿＿

此敬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通訊報到書請依簡章公告時間，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就讀確認。

（1）傳真至 07-6679551，傳送後務必來電 07-6678888 分機 3193 確認。

（2）掃描電子檔傳送至 heng@g2.usc.edu.tw 主旨：115-02 寒轉正取生通訊報到。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錄取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 02 學期寒假轉學考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學系/學程，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擬委託＿＿＿＿＿＿＿＿＿＿＿＿＿＿＿＿

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

代為辦理報到註冊作業。

此致

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二組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本委託書若有虛假，由雙方負責人自負法律責任。

二、 除委託事務需備之文件外，受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件，俾便備查。

三、 報到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課務二組，電話 07-6678888#3121-24